

中国税法概论

刘 隆 亨

的基础上编写成的。

在编写过程中，参照了现有的税收法规文件，参考了其他有关资料，并得到了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领导和中南政法学院郭锐同志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同志们的帮助，得到了我国当代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陈守一教授，以及肖永清教授、谢怀栻教授、王祝翔教授、赵宝煦教授、孙永健总经济师的指导和鼓励。在编写过程中，张玲同志利用业余时间全力以赴地予以支持和通力合作，直接参与了一些章节的编写工作，良军同志帮助查找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国税制改革正在进行，税法尚待完备，本书只是粗线条的，欢迎读者对其中的缺点错误批评指正，以不断完善。

刘 隆 亨

1985年9月

中国税法概论

刘 隆 亨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27 千字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1,000册

统一书号: 6209·59 定价: 1.55 元

前 言

税法是财经法律制度中最早的法律制度之一。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有了税和税法的萌芽。随着社会的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人类历史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转化，经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作为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任何社会都离不开它。税法作为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和维护税收秩序的工具，任何社会也离不了它。

在我国，税收和税法同样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和前途，没有税收和税法是不可想象的。这是因为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维护我国国家政权“机器转动”的物质基础，是实现我国对内对外职能作用的重要工具，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是调节我国多种经济形式和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实现“两个开放”，搞活经济，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的重要途径。经验表明，经济愈发达，国家愈富强，税收愈重要。每个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是十分重视税收制度，充分发挥税收和税法的作用的。同时，税收关系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决定了人民的收益和物质文化生活条件，都离不开国家税收和税法。因此，在任何时候，我们对税收和税法都不能掉以轻心。

为了做好征税和纳税工作，国家需要制定正确的税收政策，需要有齐全的税种设置和完备的税收立法，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税务机构和严密的征收、管理制度，制止偷税、漏税等

违法乱纪行为，需要加强对税收和税法的研究工作，培养专门的税收和税法人才，需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纳税观念，增强纳税意识，真正懂得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法人应尽的义务，真正懂得国家富强了，个人的安居乐业才有保障。

本书共分四编十九章六十五节，第一编阐述了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以及新时期的税制改革与税收立法，特别是对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法律特征和历史作用作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和论述。第二编着重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基本原理及其管理制度，包括税法的结构、本质、特点、原则、体系、作用和税收法律关系等。第三编概述了我国现行的工商税收和农业税收的法律制度，对流转税法、收益税法、财产税法、特定目的行为税法和农业税法分别作了阐述。第四编比较概要地叙述了我国涉外税收的基本政策和各项税法制度，包括我国涉外税法的原则、特点和作用，以及现行的关税、工商统一税、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经济特区和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税收的法律规定。

税和法历来就是不可分割的，有税必有法，无法便无税，有税无法是不正常的现象。因为税法是税的唯一的表现形式，是税收制度和税收规则所在，否则就不成其为税了。过去我们从税法的角度来研究、学习、宣传和执行国家税收制度做得不够，注意强调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手段太少了。税收不是一般的规章制度，而是国家的法律制度，也不是一般的财政经济制度，而是国家财政经济和国家法律制度相结合的制度。从学科的角度来说，税法是法学，是介于财经和法律之间的学科。这个学科大有研究、发展的必要。

《中国税法概论》是我在近几年来科研成果和教学讲义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沿革……………(1)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税收法律制度……………(1)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税收法规和 主要税种……………(1)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各税的征收管理……………(2)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的 建立和变化……………(9)

第一节 1950年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 新税制……………(9)

第二节 1953年修正税制, 试行商品流通税……………(11)

第三节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 农业税制……………(12)

第四节 1973年进一步变革工商税收 制度, 试行工商税……………(13)

第三章 新时期我国税制的重大改革和 税法的发展……………(16)

第一节 新时期我国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和基本内容……………(16)

第二节 我国工商税制和农业税制的逐步 调整改革及其立法……………(25)

第四章 我国国营企业利改税的主要内容 和法律特征……………(31)

第一节	我国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经过 及其主要内容·····	(31)
-----	-----------------------------	--------

第二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法律特征和 历史意义·····	(37)
-----	----------------------------	--------

第二编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原理和

	税收管理制度·····	(53)
第五章	税法的概念和基本结构·····	(53)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与税法的调整对象···	(53)
第二节	税法制度的基本结构·····	(56)
第三节	税种的划分和税法的分类·····	(61)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本质、 原则和作用·····	(6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 性质和职能·····	(65)
第二节	我国税法制度建立的基本原则·····	(7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的本质和特征·····	(7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体系·····	(78)
第五节	我国税法制度的作用·····	(83)
第七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关系·····	(9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9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要素·····	(9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	(97)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100)
第八章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立法 制度的规定·····	(105)

第一节	关于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105)
第二节	关于我国税务管理机构的法律 地位和职权的规定·····	(112)
第三节	关于我国税征管理制度的规定·····	(117)
第四节	我国税收立法的权限·····	(127)

第三编 我国现行的工商税收和农业

	税收法律制度·····	(131)
第九章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131)
第一节	关于产品税的规定·····	(131)
第二节	关于营业税的规定·····	(161)
第三节	关于增值税的规定·····	(166)
第四节	关于盐税的规定·····	(172)
第五节	关于资源税的规定·····	(177)
第六节	关于集市交易税和牲畜 交易税的规定·····	(180)
第十章	收益税的法律规定·····	(182)
第一节	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82)
第二节	关于国营企业调节税的征收办法·····	(187)
第三节	关于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190)
第四节	关于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95)
第十一章	财产税的法律规定·····	(201)
第一节	关于城市房地产税的规定·····	(201)
第二节	关于契税的规定·····	(203)
第十二章	特定目的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205)
第一节	关于烧油特别税的规定·····	(205)

第二节	关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 单位奖金税的规定·····	(210)
第三节	关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 暂行规定·····	(214)
第四节	关于建筑税的规定·····	(217)
第五节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规定·····	(221)
第六节	关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规定·····	(223)
第七节	关于屠宰税的规定·····	(226)
第十三章	我国现行的农业税收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特征和政策·····	(229)
第二节	现行农业税收的法律规定·····	(231)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其他农村税收制度·····	(237)

第四编 我国现行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239)

第十四章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39)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念、种类和特点·····	(239)
第二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 原则和作用·····	(241)
第十五章	关税法·····	(246)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意义和作用·····	(246)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246)
第三节	新时期的关税政策和关税法规 的修订、制定和完备·····	(248)
第四节	新的《进出口关税条例》和 《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定·····	(253)
第十六章	工商统一税法·····	(258)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的概念、税率和纳税 环节的规定.....	(258)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的变化和征收管理.....	(259)
第十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74)
第一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性质及其所得 税法概念和作用.....	(274)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275)
第十八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对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征税的规定.....	(281)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概念和作用.....	(281)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	(283)
第三节	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征税的暂行规定.....	(290)
第十九章	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 的涉外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	(295)
第一节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老市区”的概念及税收优惠.....	(295)
第二节	关于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	(297)
第三节	对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经济 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	(299)
第四节	对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 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的 税收优惠.....	(300)
附录:	解放以来国家颁布的一些重要的 税收法规目录.....	(303)

第一编 新中国税收法律制度的沿革

新中国的税收法律制度起源于革命根据地。1950年建立全国统一税制和颁布相应的税收法规后，又经过了几次较大的改革，特别是国营企业利改税后，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特色的税收法律制度。学习和了解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和历史经验，对于加强对现行税收法律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是完全必要的、有益的。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税收 法规和主要税种

新中国成立以前，在革命根据地就有了新的税收制度。以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为中心的苏维埃政权，就逐步建立了旨在保证革命战争给养的财政税收制度，实行了阶级和革命原则的财政税收政策。那时，苏维埃政权的财政来源，首先是向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或征收；其次是依靠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再次便是税收。税收是根据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按照1931年11月7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1931年11月28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1931年12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以下简称1931年《暂行税则》）和1933年9月颁布的《农业税暂行税则》的规定，以及湖南、赣西南、闽西南、井冈山等各地方苏维埃政府颁布的土地法中关于税收条款的规定，税收已成为筹措军费、保证苏维埃一切革命费用支出的重要方法。《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规定：“废除国民党军阀一切田赋、丁粮、苛捐杂税、厘金等，实行统一的累进税。”^①所谓“统一的累进税”，就是“对任何方面只征一种税”^②。这是适合当时革命根据地的特殊需要的。

按照1931年《暂行税则》的规定，根据地的税收分为商业税、农业税和工业税三种。但当时实际实行的只是简单的商业税与农业税，而农业税是当时根据地财政收入中的最大部分，是补充红军给养的可靠源泉，也是根据地人民对革命战争所承担的最大义务。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各税的征收管理

一、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在根据地，农业税亦称为土地税或公益捐。农业税又分为田地税和山林税。按照1933年《农业税暂行税则》的规定，征收农业税的目的是为了扩大红军和赤卫军，维持苏维

① 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1931年11月28日）。

② 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1931年11月28日）。

埃政权的需要,增进群众利益。政府依照农民的经济状况征收农业累进税。农业税的征收原则和条件是:“农业累进税须于建立苏维埃政权、分配土地、农民得到实际利益之后”,并经高级苏维埃批准方可征收,即在苏区逐步稳定之后才开始征收。征收农业税的具体政策和办法是:

(一) 在田地税收制度方面。

课税对象。“农业税只对主要生产物(谷、麦)征税,而对副产品则不予征税。但是,对于每年能收获两次谷、麦者,则应征收两次农业税。”^①“但夏季不能种稻而种杂粮的,不收税。”^②“对于本为茶园、林山、菜园,而被作为稻田、麦田分配,而分得该土地者又确系用以生产主要生产物(谷、麦)者,亦应予以征税。”^③

课税标准及起点。在“农民分得土地后,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以全家人口平均规定出每人每年的收获数与生活必需的支出,根据此标准再定出向每人开始征收的最低数额及累进税”。^④产量,按分田时核定的田亩产量,“凡水田、旱田概照田面折成实谷计算”。为了照顾农民基本生活的需要,超过维持必需生活费的,才开始征税。如1931年颁布的《江西省农业税征收办法》规定,贫农和中农的“农产品平均每户每人收获量以干谷四石以上计算开始征税”。^⑤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农业税暂行税则》(1933年9月18日)。

②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训令》(财字第二号)(1932年9月6日)。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农业税暂行税则》(1933年9月18日)。

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1931年12月1日)。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1931年12月1日)。

税率。苏区早期，按比例税征收；苏区中后期，按累进税率征收。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农业税暂行税则》规定：“农业累进税率标准，应当按照农民分到土地后的每家每年主要生产物的收获量的多寡以及家中分到土地者的人数多寡来规定。”以后的税率，则按照两个标准决定。第一个标准是按照各人分田多少来决定税率的轻重。为什么按分田多少来决定税率之轻重呢？因为土地是农民生活的主要来源，分田多的比分田少的，在生活上要富裕些，所以征税较重些。第二个标准是按照每家分田人口的多少来决定税率之轻重，即分同样多田的地方，人少的税率轻，人多的税率重。为什么还要按照人口多少来规定征税的轻重呢？这是因为人口多的人家比人口少的人家，在生产成本上更低，收获更多的缘故。

减免办法：

1. “红军在服务期间，本人及家属免纳苏维埃共和国之一切捐税。”^①
2. “雇农及分得田地的工人，一律免税。”^②
3. “贫农的收入已达开始征收的税额，但仍不能维持其一家生活的，得由乡苏维埃决定个别减税或免税。”^③
4. “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妻子均可免税一半。其中如系工人出身者，则本人应予以免税，对于家属中之未享受免税优待者，亦应减税一半。但是，限于在收获

①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决议》。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1931年12月1日）。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1931年12月1日）。

前即已进入政府机构担任工作者。”^①

5. 对于改良品种、改良技术而增加的农业收入，应予免税。”^② 种植“棉花免税”^③。

6. “要鼓励群众开垦荒田、荒地及荒山，开垦荒田，三年免收土地税，并给奖品。”^④

7. “对于遭受天灾或遭受敌人破坏，以及孤儿、寡妇、残废者、患病者等丧失劳动力的家庭，应按其情况之轻重，而予以减税或免税。”^⑤

（二）在山林税收制度方面。

按照1933年10月江西省苏维埃财政部《关于征收山林款的通知》和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山林税暂收细则》的规定，“山林税是农业税的一部分，同时又是国家财政的一部分收入。”“山林税暂分竹麻税、茶子税、茶叶税、果子税四种，其余暂不收税。”

竹麻税以实得竹麻（破成碎片未浸石灰之竹片）为单位计算，每人分得之竹山可破竹麻六担（一百斤为一担）以上者起征，富农则从三担起征。税率分别按十四个等级累进征收。

茶子税以实收茶子（即未取出茶仁之茶果子）为单位计算，每人分得茶子在三担以上者起征，富农则从一担起征。其税率分别按十三个等级累进征收。

茶叶税以实收烘干茶叶的斤数为标准，每家每年收得茶

① 《农业税暂行税则》（1933年9月18日）。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税免税减税暂行条例》（1934年8月1日）。

③ 《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苏维埃中国》1931年12月）。

④ 《农业税暂行税则》（1933年9月18日）。

⑤ 《农业税暂行税则》（1933年9月18日）。

叶十斤以上者起征，富农则从五斤起征。税率分别按十二个等级累进征收。

果子税以实收果子所卖得价钱为标准，每家每年卖十元以上者起征，富农则从五元起征。税率分别按十二个等级累进征收。

为便利群众，避免意外损失，一切山林税不收物品，要按应交之竹麻、茶子、茶叶等折成现款，征收国币。其价格由县政府于收税时按各区最高市价，分别规定并公布之。各人实收竹麻、茶子、茶叶多少及果子卖价多少，要由当地区乡政府按照各乡村年成丰歉分别估定。

为了鼓励农民开垦荒地，闽西地区规定：“农民开垦荒山者，十年内免收山林税。”^①

政府虽然公布了山林税条例，但多数地区并未开征。

二、商业税的征收管理

革命根据地的商业税分为关税与商业所得税。

(一) 对商业所得税(营业税)^②的征收。商业所得税是按照商店资本的大小和盈利的多少征收统一的累进税。这是革命根据地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1931年《暂行税则》对这种税的征收政策和办法作了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只是在苏维埃政权比较巩固的城镇经过一段时期的恢复之后，于1932年才开始实行。商业所得税是对“凡各项商业自己开设店铺或寄居别店营业者，一律按照中央政府修正税则纳商业所得

① 《中央闽西特委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1930年2月25日)。

② 个别地方也含有营业税的成分。——作者